實行三民主義　　遵守選舉法令

臺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

濂洞里、濂新里、南雅里、鼻頭里、海濱里、瑞濱里、深澳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瑞芳鎮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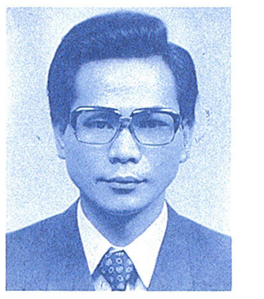		
姓名	呂宗坤	黃金發	邱慶隆
年齡	38	47	39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宜蘭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自由	業務工	商
住址	瑞芳鎮瑞濱里4鄰連福新城三十二號三樓	台北縣瑞芳鎮瑞濱里十三鄰台電新邨一四三號	台北縣瑞芳鎮瑞濱里連福新城一號
學經歷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 現職：現任鎮民代表、瑞芳鎮兵役委員、救國團委員、慢跑委員會理事長、瑞濱國小家長會長、深德宮主任委員、瑞芳呂、高、盧、紀、姜宗親會發起人、呂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經歷：第十三屆瑞芳鎮民代表會副主席、瑞芳國際獅子會會長、後幹班一七五期北聯會會長、中華民國衝浪協會理事。	學歷：省立瑞芳高工畢、後幹班一九〇期。 經歷：台電第七屆工會代表、台灣省黃姓宗親會理事、台北縣黃姓宗親會常務理事、台北縣生命線顧問、瑞濱民防義警顧問。	學歷：瑞濱國校畢業、瑞芳國中畢業。 經歷：現任瑞芳鎮民代表，現任瑞嘉企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救國團瑞芳團委會會長、瑞濱國校當五屆家長會會長、瑞芳青年聯誼會公關組幹部、現任瑞濱派出所義警副隊長、瑞濱深德宮總務、深澳昭明宮管理委員會顧問。
政見	一、全力爭取「老人年金」提高發放十二個月、做好老人社會福利工作（公所現只籌措發放四個月老人年金）。 二、爭取深澳電廠電價回饋，反對中油油港擴港建請强化安全設施。 三、為地方爭取建設，服務民眾不分大細漢。 四、政治背景獨立超然、不與事業團體利益為謀，公正廉潔問政，做「聽取」民意的全職代表。	一、抱定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專心做好民眾與政府之橋樑全心全力謀取全民福祉。 二、重視民意及民情之反映，確實解決民眾之需求與困苦。 三、促請政府早日實施全民保險，並落實老人年金與福利，及青少年、智障、婦女、兒童、各項社會福利，確實照顧低收入戶之生活。 四、確實檢討有關各項安檢業務，早日解決船員荒之困境，以利漁業之經營。 五、確實促請政府有效解決漁業危機，比照農業發展，列預算以輔導漁業發展及漁港建設。 六、促請政府重視軍、公、教、勞工待遇，落實廣建軍、公、教、勞工住宅廣列勞工教育經費，落實各項福利，確保軍、公、教、勞工生活安定。 七、促請政府及觀光局全面規劃沿海七里社區發展，以利生活品質提高。	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加强地方公共建設。 二、主動與台電、中油各單位進行協調並監督改善環保設備維護濱海地區人民之健康與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加强義警民防之功能維護地方安定與繁榮。 四、督導相關單位辦好濱海區及九金觀光遊覽地區環境改善與維護。 五、督促自來水公司改善濱海地區住民及漁港供水品質及給水量以使居民達到充份飲水需要。 六、督促加速辦好老人年金，設立老人活動中心，保障婦女權益。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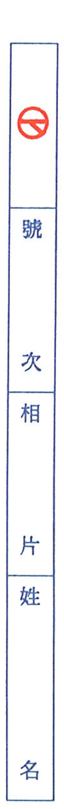

㈣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㈤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善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强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　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三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四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備註　投（開）票所地點
請參閱背面

鞏固憲政基礎　　宏揚法治精神